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護理專業科目先修課程規定

執行期限至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

111.02.10 護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A 班

111.08.09 護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護理專業科目	先修科目	成績
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解剖學含實驗 生理學	修畢
內外科護理學 I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	修畢
內外科護理學 II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I	修畢
產科護理學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產科護理學實習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 內外科護理學 II	修畢
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或 II	修畢(不可棄選)
	產科護理學	修畢
兒科護理學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兒科護理學實習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 內外科護理學 II	修畢
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或 II	修畢(不可棄選)
	兒科護理學	修畢

護理專業科目	先修科目	成績
精神科護理學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	修畢
精神科護理學實習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 內外科護理學 II	修畢
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或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	修畢(不可棄選)
	精神科護理學	修畢
社區衛生護理學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	修畢
	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	修畢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 內外科護理學 II	修畢
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或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	修畢(不可棄選)
	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	修畢
	社區衛生護理學	修畢
護理行政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	修畢

護理專業科目	先修科目	成績
護理行政實習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 內外科護理學 II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或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 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 護理行政	修畢
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I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 內外科護理學 II 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 護理行政	修畢
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或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II	修畢(不可棄選)
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II	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	修畢且及格
	內外科護理學 I 內外科護理學 II 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 護理行政	修畢
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或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護理行政實習	修畢(不可棄選)
	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I	修畢